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九龍偉業街 164 號
時代中心 6 樓
香港設施管理學會
鄭錦華會長

鄭會長：

遏止 2019 冠狀病毒病傳播

本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近日出現急劇變化。考慮到最新的公共衛生風險評估，特別是近期個案顯示涉及不佩戴口罩的活動所帶來較高的風險，政府近日已進一步收緊社交距離措施，包括就餐飲業務實施嚴格的人數及容量上的限制和其他感染控制規定。我已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就《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 599F 章）發出最新的指示（見附件），以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

因應疫情的最新情況，政府強烈呼籲各場所美食廣場負責人亦參考上述指示，實施社交距離措施，包括：

- 在每天下午 6 時起至翌日早上 4 時 59 分停止於美食廣場內提供供人於該處飲食的座位或桌子；
- 任何人身處美食廣場內，除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須一直佩戴口罩；
- 在容許任何人進入美食廣場前，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須在美食廣場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美食廣場內的桌子的擺放布局，須確保任何兩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至少有 1.5 米距離，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美食廣場內的顧客數目，在任何容許在處所內飲食的時間，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及
- 在美食廣場內，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抗疫工作需要社會各界的支持和配合。煩請貴會向業界成員傳遞上述訊息。政府亦會繼續密切留意疫情發展，採取張弛有度的策略，在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作出適當調節。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67 5957 與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組總監（衛生）陳家駒先生聯絡。

多謝貴會的合作與支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教授

2020 年 7 月 17 日

2020 年第 78 號號外公告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

關於餐飲業務的指示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F) 第 4 及 6 條所賦予本人的權力, 指示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的 7 日期間內:

(I) 在指明期間內停止售賣供在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 (a)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 停止售賣或供應供在餐飲業務的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食物或飲品; 及
- (b) 由下午 6 時正至翌日上午 4 時 59 分, 關閉售賣或供應食物或飲品, 供在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的處所或處所的部分範圍(餐飲處所);

(II) 處所須採取的措施

- (c) 任何人身處任何餐飲處所內, 除在該處所內飲食時外, 須一直佩戴口罩;
- (d) 在容許某人進入餐飲處所前, 須先為該人量度體溫;
- (e) 須在任何餐飲處所, 為在其內的人提供消毒潔手液;
- (f)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桌子擺放布局, 須確保任何兩張可供顧客使用或顧客正在使用的桌子之間, 至少有 1.5 米距離, 或設有某種形式的隔板作出有效分隔;
- (g) 任何餐飲處所內的顧客的數目, 在任何容許在處所內飲食的時間, 均不得超過該處所通常座位數目的 50%; 及
- (h) 在任何餐飲處所內, 不得有多於 4 人同坐一桌;

(III) 暫停活動

- (i) 所有餐飲處所內不得進行現場表演及跳舞; 及
- (j) 所有餐飲處所內進行的卡拉 OK 及麻將天九活動必須暫停;

(IV) 關閉處所

- (k) 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53(1) 條所界定者), 供人就地享用的處所(一般稱為酒吧或酒館), 必須關閉; 及
- (l) 餐飲處所內純粹(或主要)用作售賣或供應上述酒類供人就地享用的範圍, 必須關閉。

以上指示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開始生效之時, 2020 年第 75 號號外公告將會被暫時撤銷。

2020 年 7 月 13 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